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及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3.85%。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二、三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232246、232247、232250、232251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期限为壹年)。

上述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及个人保证亦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和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国芳、张辉、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9	0127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19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7		
份额级别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87,653.19	3,740,969.65	19,628,622.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1.18	140.74	721.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87,653.19	3,740,969.65	19,628,622.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1.18	140.74	721.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888,234.37	3,741,110.39	19,629,344.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00.04	–	10,000,40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9422%	–	50.94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02.00	50,00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3366%	0.25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4	50.9462%	10,000,400.04	50.946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400.04	50.9462%	10,000,400.04	50.9462%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北方导航　编号:2021-044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振江先生的配偶王小虹女士于2021年9月至10月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期间,王小虹女士在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9月30日	买入	10,000	9.44	94400
2021年10月13日	卖出	10,000	9.11	91100

王小虹女士上述股票卖出价格低于其买入价格,亏损33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振江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刘振江先生及其配偶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小虹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应没收王小虹女士所得收益。但因王小虹女士此次交易亏损3300元,没有收益,因此不需要向公司交回其交易收益。

2、刘振江先生本人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配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刘振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郭栋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健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11月25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杨毓先生和龚志坚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简历请见附件)。本行监事会于此确认:于2021年11月25日起,杨毓先生和龚志坚先生就任本行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杨毓先生及龚志坚先生任本行职工监事相关薪酬将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包括每月税前人民币4万元的监事薪酬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专门委员会津贴和会议费等。同时,杨毓先生及龚志坚先生亦根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特此公告

附件:杨毓先生和龚志坚先生简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杨毓先生和龚志坚先生简历

1.杨毓先生个人简历

杨毓先生,1964年出生,现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杨毓先生1996年加入本行,先后任总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处处长、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地产金融事业部总裁,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杨毓先生亦曾于1989年7月至1996年先后任北京服装学院讲师、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华银国际招商公司业务部经理,并于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杨毓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2.龚志坚先生个人简历

龚志坚先生,1967年出生, 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龚志坚先生于2001年2月加入本行,先后任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处、薪酬福利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加入本行前,龚志坚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益阳市委讲师团助教、湖南益阳市委宣传部企业宣传部干部、湖南益阳市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计划科副科长、广东省珠海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总经理。龚志坚先生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俊潼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监事3名,电话/视频连线出席监事6名。监事会主席张俊潼、监事杨毓、龚志坚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鲁钟男、赵令欢、李宇、王玉贵、赵富高、张礼卿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决议

会议补选杨毓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会议增补杨毓先生、龚志坚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监督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张俊潼

成员:杨毓、鲁钟男、李宇、王玉贵、赵富高、龚志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 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了2021年11月25日的南京市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供地土地竞拍。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金基”)以人民币6.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 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以人民币14亿元成功竞得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所竞得之地块总价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本次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

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秦淮区嘉园路以北、冶修二路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冶修二路,南至嘉园路,西至中和桥路小区,北至秦淮南路。

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出让面积8824.48㎡,容积率1.0(Far≤2.5,建筑高度≤60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起拍总价6.2亿,起拍楼面价28104元/㎡,最高限价7.05亿,最高楼面限价31956.8元/㎡,加价幅度500万,摇号价格7.1亿,竞拍楼面价32183元/㎡,竞买保证金1.24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4902元/㎡。

2、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

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高庙路以北,庙中街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庙中街,南至高庙路,西至现状河道,北至元庙路。

总用地面积17326.01㎡, 出让面积17326.01㎡,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容积率1.0≤R≤2.4,限高35≤H≤10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起拍总价12.2亿,起拍楼面价29339元/㎡,最高限价13.9亿,最高楼面限价33428元/㎡,加价幅度1000万,摇号价格14亿,竞拍楼面价33668元/㎡,竞买保证金2.44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4880元/㎡。

三、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近一年来,楼市在政策调整和疫情影响下有所降温,但南京城市发展持续向好,外来人口及新市民不断增加,为城市发展带来新鲜血液的同时,也给地产业带来新需求和新机遇。中北房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公司本次竞拍该地块,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3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85天,起息日2021年9月2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该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84,246.58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	/	30,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计			101,000	51,000	367.38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市中院”)(2021)川06执恢15号之三、(2021)川06执恢1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德阳市中院于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辰金”)的恒康医疗股票共计62,000,000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及《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106)。

根据(2021)川06执恢15号之三、(2021)川06执恢1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盛世辰金书面申请将上述股票按照第一次拍卖流拍价分别作价人民币10,912.00万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分别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人民币10,912.00万元。经德阳市中院审查, 裁定将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62,000,000股共计作价人民币21,824.0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盛世辰金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共计21,824.00万元。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19年4月9日阙文彬先生所持有1,500,00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21年2月8日阙文彬先生所持有154,000,000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9月10日阙文彬先生所持有98,870,000 股公司股份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抵偿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所欠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316,370,000股(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德阳市中院(2021)川06执恢15号之三、(2021)川06执恢1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6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9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盛集团”) 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维维集团持有的公司215,688,000股的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 转让价格为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盛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2021年10月14日, 公司收到股东新盛集团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52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该收购事项,即新盛集团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公司12.9%股份共计215,68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3.01%的股份,其作为“维维”系列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不再是公司大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从根本上解决“维维”系列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问题,理顺公司与股东间的商标权属关系,规避由于无形资产分离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并根据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拟受让股东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维维集团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对维维集团提交的172项“维维”系列商标转让申请进行审核,对其中163项商标予以核准,已完成过户登记。其余9项商标为处于审查阶段的商标,因其与在先权利存在冲突,最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9项商标未予以核准注册,该9项商标的转让申请被驳回,维维集团将不再筹划该9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及转让申请。上述9项商标的转让申请被驳回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维维”系列商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二、交易进展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盛集团及维维集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盛集团持有公司499,92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条款,受让方新盛集团全部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受让方维维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7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5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7.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凯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7,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9日	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0.86%	债权投资质押担保
合计		27,000,000						8.95%	0.86%	

2、中凯信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25,000,000	52,000,000	17.23%	1.66%	52,000,000	0	249,808,357	0
合计	301,808,357	9.61%	25,000,000	52,000,000	17.23%	1.66%	52,000,000	0	249,808,357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凯信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凯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 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中凯信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 (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 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中凯信与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产”)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中凯信以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票向兴瀚资产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中凯信与兴翰资产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中凯信已向兴翰资产提供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且兴翰资产对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中凯信承诺,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中凯信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中凯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中凯信应当首先以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中凯信拟以质押股份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中凯信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兴翰资产提供相关信息